证券代码:300427　证券简称:*ST红相　公告编号:2024-104
债券代码:123044　债券简称:红相转债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红相股份”)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9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及2024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鉴于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361Z0380号),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红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7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红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得实施,应当终止,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同时,与之配套的《激励计划(草案)》《红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

本次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53.30万股,涉及激励对象37人,回购价格为7.17元/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待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截至2024年9月9日的405,496,955股变更为403,963,955股,注册资本将由405,496,955元变更为403,963,955元(以上总股本变动仅为因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股本变动,“红相转债”的实时转股未包含在内)。

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有权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加盖法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申报时间:

2024年9月28日至2024年11月11日每个工作日的9:00-11:3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南投路3号观音山国际商务营运中心16号楼10楼公司会议室

联系人:方育阳、林舒婷

联系电话:0592-8126108、0592-8126091

传真:0592-2107581

电子邮箱:securities@redphase.com.cn

邮编:361008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邮箱收到相应文件日为准,请在电子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4-058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大股东唐灼林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精工”)控股股东唐灼林先生,拟自本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自2024年10月28日起,至2025年1月24日止,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1,977,159股(即不超过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唐灼林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事先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唐灼林

2、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日,唐灼林先生持有东方精工270,737,568股A股普通股,持股比例22.21%。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具体内容

1、拟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拟减持股份来源:东方精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其上述股份在公司上市后因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分配股票股利而孳生的股份;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获得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唐灼林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1,977,159股(即不超过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唐灼林先生遵守“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的规定。

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4、拟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拟减持期间: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自2024年10月28日起,至2025年1月24日止),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拟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实施期间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上述股东此前已作出的承诺一致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灼林先生不存在此前已作出、东方精工已公开披露且尚未履行完毕的、与股份变动有关的承诺。

(三)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1、关于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注销金额纳入股利支付率计算”。《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纳入现金分红金额。”

2021年至2023年,东方精工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累计支付资金约11.42亿元,累计回购股份数量约23,639.40万股,上述回购股份已完成注销的数量约21,506.36股,占比超过90%。

公司股票也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综上,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唐灼林先生、公司以及公司董监高均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六条及第九条规定的相关违法违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票价格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方面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东方精工的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东方精工的公司治理架构、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唐灼林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事先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4-087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9月27日(周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2024年9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鼎新路8号欢聚大厦39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和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8人,代表股份数为87,676,8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902%。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数为70,912,8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90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3人,代表股份16,764,0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99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92人,代表股份数为393,6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2人,代表股份393,6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42%。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70,043,313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843,587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61,199,726股。

(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关于选举王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7,292,8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81%。

表决结果:通过,王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02关于选举王文慧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7,292,8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66%。

表决结果:通过,王文慧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03关于选举徐晴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7,292,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78%。

表决结果:通过,徐晴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04关于选举罗志青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7,292,8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71%。

表决结果:通过,罗志青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关于选举朱为缮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7,29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8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10%。

表决结果:通过,朱为缮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关于选举黄添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7,295,1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8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15%。

表决结果:通过,黄添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3关于选举张春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7,295,0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89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05%。

表决结果:通过,张春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庞小龙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7,616,9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6%;反对2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7%;弃权37,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7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7694%;反对2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153%;弃权37,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53%。

表决结果:通过,庞小龙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7,632,2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1%;反对23,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3%;弃权20,6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9,0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710%;反对23,9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811%;弃权20,6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79%。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7,636,7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3%;反对20,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4%;弃权19,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3,5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141%;反对20,5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174%;弃权19,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685%。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叶可安律师、陈凯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4-088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后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7日以口头和电话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在广州市海珠区鼎新路8号欢聚大厦3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其中董事王玉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过半数董事推选王玉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同意选举王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全体与会董事充分协商,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王玉(主任委员)、黄添顺、罗志青组成;

审计委员会由张春艳(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黄添顺、朱为缮组成;

提名委员会由朱为缮(主任委员)、黄添顺、徐晴组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黄添顺(主任委员)、朱为缮、王玉组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王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徐晴女士、罗志青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郭志青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罗志青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罗志青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同意聘任何丽茵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何丽茵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4-089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后召开,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7日以口头形式通知全体监事,在广州市海珠区鼎新路8号欢聚大厦39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过半数监事推选庞小龙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选举庞小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4-090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4年9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工会主席胡冬根先生主持,应到职工代表15名,实到职工代表1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工会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选举郭均芬女士、布雪婷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郭均芬女士、布雪婷女士将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相同。

郭均芬女士、布雪婷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中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担任公司监事。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28日

简历附件: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郭均芬女士:199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15年6月8日至今任公司客服中心售后主管。2023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截止本披露日,郭均芬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布雪婷女士: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10月至今在公司任职,负责公司订单审核工作。2021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截止本披露日,布雪婷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4-091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和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会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相关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工作已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王玉先生(董事长)、王文慧女士、徐晴女士、罗志青女士;

2、独立董事:朱为缮先生、黄添顺先生、张春艳女士(其中张春艳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担任岗位职责的要求。独立董事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三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1、战略委员会:王玉(主任委员)、黄添顺、罗志青;

2、审计委员会:张春艳(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黄添顺、朱为缮;

3、提名委员会:朱为缮(主任委员)、黄添顺、徐晴;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黄添顺(主任委员)、朱为缮、王玉。

以上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组成成员如下: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庞小龙先生(监事会主席);

(二)职工代表监事:郭均芬女士、布雪婷女士。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监事会成员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一)总经理:王玉先生

(二)副总经理:徐晴女士、罗志青女士

(三)董事会秘书:罗志青女士

(四)财务总监:罗志青女士

(五)证券事务代表:何丽茵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罗志青女士、何丽茵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0-22198215

电子信箱:ryczjsw@gzruoyuchen.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鼎新路8号欢聚大厦38楼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简历附件:

王玉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1年5月至2015年5月担任若羽臣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5年7月担任若羽臣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披露日,王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7,889,867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8.16%;与董事王文慧女士为夫妻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两人直接持有公司54,693,867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2.16%;王玉、王文慧夫妇通过天津雅艺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3,44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7.90%,两人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68,133,867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0.07%;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玉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王文慧女士: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5月至2015年7月担任若羽臣有限监事;2016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员工职业发展高级顾问;2015年4月至今担任天津雅艺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21年3月至今担任广州毅杨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2年10月至今担任广州恒峰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截至本披露日,王文慧女士持有公司6,804,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00%;与董事王玉先生为夫妻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两人直接持有公司54,693,867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2.16%;王玉、王文慧夫妇通过天津雅艺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3,44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7.90%,两人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68,133,867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0.07%;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文慧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徐晴女士: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自2012年2月至2013年5月担任若羽臣有限项目经理;2013年6月至2014年6月担任若羽臣有限运营经理;2014年7月至2015年3月担任若羽臣有限商务拓展中心总监;2015年4月至2015年7月担任若羽臣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兼任上海京京业业营销策划顾问有限公司、纽益倍(上海)贸易有限公司、若羽臣株式会社执行董事,广州海通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京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香港宝莉国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披露日,徐晴女士持有公司2,695,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58%;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罗志青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2006年9月至2010年7月担任广州联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10月至2012年12月担任广州库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华南区财务经理;2012年12月至2015年7月担任若羽臣有限财务经理;2017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2月至2021年9月、2022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5年7月至2021年9月、2022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罗志青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要求。

截至本披露日,罗志青女士持有公司84,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05%;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